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7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4027_1140147140_114D2071890-01.PDF、11432P004027_1140147140_114D2071891-01.pdf、11432P004027_1140147140_114D2071892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下稱通報平臺）已調整相關功能，請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22日總處綜字第11410020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案人事總處函說明略以，該總處前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建置通報平臺，提供除內部申訴管道外之另一申訴途徑，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等相關規定已明定各項作業處理時效，該平臺已配合調整相關功能；另總處前於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尚未完備前，提供有關職場霸凌案件之作業流程及處理原則等建議，供各機關作為研修內部職場霸凌處理機制之參考（操作手冊及歷次通函一覽表如附）。茲歷次通函所涉職場霸凌之申訴與處理相關事項，業於現行保障法、安衛辦法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

線

凌防治處理原則訂有規範，爰有關案件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依本府114年7月15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128673號函（計達）說明二（四）2規定略以，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，得於通報平臺登錄並回報受理情形及處理進度，視同完成通知上級機關程序。爰請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詳閱案附操作手冊（第33頁），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3 15:07:52